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宇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天宇股份 2023 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审议批准情况

（一）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交易业务。

（二）衍生品交易审议批准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，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、负债及现金流，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，累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5 亿美元（或相同价值的欧元等外币），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办理实施，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二、2023 年度衍生品交易的总体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衍生品投资类型	初始投资金额	期初金额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报告期内购入金额	报告期内售出金额	期末金额	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
外汇套期保值交易	78,206.74	-499.18	-1,002.95	0	228,252.50	196,707.76	109,751.48	31.47%
合计	78,206.74	-499.18	-1,002.95	0	228,252.50	196,707.76	109,751.48	31.47%
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	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包括报告期内未交割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-1,002.95 万元及本期已交割合约的投资收益-4,744.54 万元。							
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	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，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遵循合法、审慎、安全有效的原则，不做投机性、套利性的交易操作，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锁定目标汇率，降低了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的外币持有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风险整体可控。							

三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
公司已制定《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管理制度》，对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决策、授权、风险管理、办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。2023 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守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对外汇衍生品投资进行决策、实施及风险管理，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之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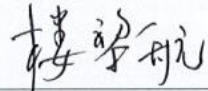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: 
黄建飞


楼黎航

